

证券代码：603113

证券简称：金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债券代码：113545

债券简称：金能转债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青岛”）、金狮国际贸易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狮国贸青岛”）、金能化学（齐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齐河”）、金狮国际贸易（齐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狮国贸齐河”）。
-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：2025年6月，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88,984.55万元保证担保。
-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：2025年6月，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83,802.11万元保证担保，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的22,666.93万元保证担保，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387.75万元保证担保。
- 担保余额：截至目前，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、金狮国贸青岛、金能化学齐河、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1,012,000万元，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67,641.18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新增担保情况

1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业务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开立人民币6,448.73万元信用证，于2025年6月5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ZX25060001430803的《开证申请书》，信用证于2025年6月6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5月7日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34099号，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2、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）申请开立2,385.23万美元信用证，于2025年6月1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610001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，信用证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毕。

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。

3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业务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19,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于2025年6月2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西中银司借字336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2月24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2025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72号，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4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,000万元。

4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）申请开立3,000万美元信用证，于2025年6月2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62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，信用证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1月7日，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

GC2024092900000046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。

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开立2,944万美元信用证，于2025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交银202506的《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》，信用证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。

2025年4月11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，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,000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解除担保情况

1、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,852万美元信用证，于2025年5月9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509001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，信用证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9日，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。

2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办理20,001.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，2024年12月10日签订编号为0978023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，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10日，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业务结清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10,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，2024年12月17日签订编号为0981020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，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7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17日，

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业务结清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4年11月26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0967162001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。

3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申请开立2,860万美元信用证，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0241的《进口开证合同》，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10日，金狮国贸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5年5月9日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84100520250000503，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,000万元。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流贷30,000万元，于2023年2月1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30001393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流贷于2023年2月17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20日，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50万元归还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流贷15,000万元，于2023年2月2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30001837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流贷于2023年2月28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20日，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25万元归还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84100520240000358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。

4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,944万美元信用证，于2025年5月13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513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，信用证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13日，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，

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5年1月7日，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GC2024092900000046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。

5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

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,428.45万元，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-2023年齐河（保）字00036号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截至2025年6月16日，金能化学齐河将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本金387.75万元归还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0161200030-2023年齐河（保）字0018号，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，担保金额50,000万元。2023年3月30日，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0161200030-2023年齐河（抵）字0014号，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。

6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业务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申请开立人民币10,000万元信用证，于2024年6月18日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QD0140520240010的《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，信用证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23日，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4年6月13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QD01（高保）20240016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4月28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7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业务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于2024年12月3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4011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

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归还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4年12月24日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4011号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（三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5年3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5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号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金能化学青岛

- 1、公司名称：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1MA3MR1PR24
- 3、注册资本：壹佰亿元人民币
- 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03月09日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曹勇
- 7、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学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危险废物经营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水路危险货物运输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、与本公司关系：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 15,357,290,294.46 元、总负债为 7,227,598,652.90 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6,601,531,476.15 元、净资产为 8,129,691,641.56 元、净利润为 3,370,765.87 元。

（二）金狮国贸青岛

1、名称：金狮国际贸易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20MABMWWA61G

3、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5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05 日

6、法定代表人：伊国勇

7、住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二楼 216-2-1 室（A）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与本公司关系：金狮国贸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金狮国贸青岛总资产为 967,344,190.91 元、总负债为 849,808,393.79 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849,808,393.79 元、净资产为 117,535,797.12 元、净利润为 454,487.45 元。

（三）金能化学齐河

1、名称：金能化学（齐河）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25MABX5G2N97

3、注册资本：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

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5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6 日

6、法定代表人：谷文彬

7、住所：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、507室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炼焦；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；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、与本公司关系：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2025年3月31日，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737,629,351.69元、总负债为391,234,734.88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235,274,055.11元、净资产为346,394,616.81元、净利润为-4,345,016.74元。

（四）金狮国贸齐河

1、名称：金狮国际贸易（齐河）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25MACOXEDQ2Q

3、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5、成立日期：2022年09月28日

6、法定代表人：卢传民

7、住所：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、与本公司关系：金狮国贸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金狮国贸齐河总资产为 2,168,905,794.50 元、总负债为 2,176,458,225.15 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2,176,458,225.15 元、净资产为-7,552,430.65 元、净利润为-2,208,680.93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民生银行

保证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担保金额：人民币20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担保期限：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

（二）日照银行

保证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担保金额：人民币40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不超过（币种）人民币（金额大写）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；以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提存费、鉴

定费等，下同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担保期限：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

(三) 中国银行

保证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63,00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担保期限：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4日

(四) 南洋商业银行

保证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担保金额：人民币25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，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（如有）、承诺费（如有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、债权人[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]垫付的税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（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）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担保期限：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

(五) 交通银行

保证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担保金额：人民币55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担保期限：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、金狮国贸青岛、金能化学齐河、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,012,000万元，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7,641.18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